关于做好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工业设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粤工设高评会〔2021〕1号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工业设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精神，结合我省工业设计发展实际，现就2021年度我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下列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1）《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1〕16号）；（2）《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

2.申报人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继续教育条件。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业绩、能力、学术条件。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粤人社规〔2021〕16号文执行。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二、高技能人才参加评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6号）精神，取得我省原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可认定其具备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已取得广东省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按照有关要求申报（附件2 部分国家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的对应关系及有关要求）。

三、申报途径和报送材料时间、地点

申报人及各单位请认真阅读《2021年度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指南》（附件1）。

（一）申报途径。凡符合条件并有意申报的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申报：

1.由其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核实同意后集中申报。

2.对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国有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以及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兼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可在现工作单位集中申报参与专业相关的职称评审。

（二）集中报送。申报材料实行集中报送。各市人员申报材料由各市人社部门核实同意后集中报送。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其单位核实同意并报其省主管单位核实同意后集中报送。非公单位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省工商局）注册且没有上级主管单位的在职人员申报材料由其所在单位核实同意后集中报送；自由职业者申报材料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核实同意后集中报送。材料报送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三）报送材料时间、地点。

1.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称材料受理时间为为2022年3月14日-25日（节假日除外）。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时间在上述时间段即可，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当日上午10:00、下午15:00前将材料送达受理地点，以便工作人员校核。报送材料时经办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2.广东省工程系列工业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在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以下简称高评委）材料受理窗口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2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国际创意谷F区二楼F211。

3.材料受理后，申报人员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四、有关政策

（一）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符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二）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

人才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申报评审按粤人社发〔2021〕38号文规定执行。

（三）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工程技术领域的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见附件2。

（四）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需在我省申报职称晋升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即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五）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

（六）专业技术人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

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七）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八）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有关规定，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九）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受理申报材料时，申报人相应缴纳的费用分别为：正高级工程师920元/人（含论著鉴定费200元，答辩费140元）、高级工程师780元/人（含论著鉴定费200元）、工程师450元/人、助理工程师（含技术员）280元/人。评审费直接缴入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账号：440501430404000000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新港路支行

备注：XXX（）级职称评审费

五、职称认定

各单位职称认定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认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对于考核评议通过的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连同申报人业绩证明（包括辅助证明材料）、社保凭证、论文等材料提交高评委评审确认。

六、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审查：

1. 合法性。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评价条件的申报要求。

2. 真实性。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 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时效等）是否存有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

4. 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应符合有关规定。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粤人社发〔2021〕38号文有关要求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退回申报人并注明原因，及时告知申报人。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出具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不少于150字），体现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通过后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章，再按要求集中报送。加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二）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复核。各市主管部门、省主管单位应按照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工程师资格、助理工程师资格及技术员资格五个级别分开复核及制表（其中有申报工程师资格及以下级别认定的单位需按级别分开复核及制表），具体如下：

1.核实原件。各级主管部门、省主管单位对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核实原件，并加盖原件核对章。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省工商局）注册且没有上级主管单位的企业人员申报材料原件校核由高评委材料受理窗口负责。

2.标注所在地区或主管单位名称。在申报材料袋左上角标

明申报人所在市或省主管单位。

3.汇总申报人名单。填写《2021年市（单位）申报级职称名单汇总表》（附件3），提交电子版（excel格式）、纸质版各一份。应对职业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人员、破格申报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晋升、转换岗位申报新岗位职称的人员在备注栏进行说明，并将其名单排在同专业最后。申报材料按汇总表序号顺序整理。

4.汇总申报人信息。按申报名单汇总表顺序排列汇总所有申报人以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夹（以word/excel格式，一人一文件夹），内容包括：《（）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2021年市（单位）申报级职称名单汇总表》（附件3），《申报工业设计工程_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附件4）。

5.其他。请各市主管部门（各单位）在材料报送时抽出《2021年市（单位）申报级职称名单汇总表》，并在该表后附上各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或其它情况说明。

七、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

（二）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职称评价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

（三）没有使用规定表格。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申报材料非电脑输入打印。

（五）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六）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2021年度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2.部分国家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的对应关系及有关要求

3. 2021年____市（单位）申报___级职称名单汇总表

4.申报工业设计高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

5.破格申报推荐函

6.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函

广东省工程系列工业设计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

（联系人：卢小姐、胡小姐，联系电话：020-83396560，020-831976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评审及认定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文件下载”栏目下载。申报人按照自己申报的级别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省的职称政策认真填写表格。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文字表述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送单位审核、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一、《（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1 份，粘贴于送评材料袋正面上。表中所申报的专业和级别错报、漏报、专业填报不准确导致错误的，后果自负。送评材料应装入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内，档案袋左上角要填写单位所属地区或主管单位名称。申报材料每人仅限 1 袋，并用透明胶带加固边缘处。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请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不再使用原广东省人事厅制作的表格。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 6 页共 16 页，第 6-1 页共 16 页，第 6-2 页共 16 页……，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以便美观。

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

用竖表，要求A3纸打印，正高级一式20份、高级及以下一式50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并用铅笔在各页背面右上角写上顺序。（特别提醒：获奖项目的个人排名必须写明。）

四、提交申请人的《证书、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各市主管部门、省主管单位或高评委资料受理窗口验证后退还原件，复印件1份须加盖验证单位印章；继续教育证书（证明）需提供原件，评审后退还原件。

提交相应的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本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附贴在《证书、证明材料》尾页。非公有制的省属企业（单位）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贴在《证书、证明材料》尾页。

五、《业绩、成果材料》1份，含《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非个人的获奖项目，应注明个人的排列名次）经审核确认后，其复印件（论文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和个人核对章，按分类装订成册。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

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申报人获得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等的奖励、表彰，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审核人须签名，加具单位公章）。

论文应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1〕16号）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论文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即可（剔除无关的内容）。论文复印件单独装订，并附在《申报工业设计工程__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附件4）后。

凡以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科技创新、发明专利、专业技术分析报告替代论文者，均应按以上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将上述替代内容填写在申报表格中论文、论著的相应栏目，即《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之“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栏、《（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之“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栏、《申报工业设计工程__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之“可替代论文的项目”等相应栏目。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份。其中身

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

八、《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1份。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印盖章。

九、《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用A4纸单面打印，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不超过3000字。

十、提交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夹，内容包括：1.《（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2.《申报工业设计工程__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附件4，申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的不需要此表）；3.《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6）；4.《2021年__市（单位）申报__级职称名单汇总表》（附件3，申报人需按模板填写本人所有信息并确保准确无误以便单位或主管部门汇总）。内容应与报送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文件采用word/excel格式，用U盘录制，由各市主管部门（各单位）拷贝后退还。

十一、提交本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或其它情况说明，若以博士学历申报的，需提供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复印件由各市主管部门（各单位）收集并订在《2021年__市（单位）申报__级职称名单汇总表》后提交至评委会。

十二、已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另以职业资格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交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及

评审表复印件各一份。

十三、属于破格申报的人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其中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的，推荐人均须为我省的正高级工程师，需提交推荐信（附件5）、身份证复印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订成一份，其中推荐信需留有推荐人联系方式及亲笔签名）。

十四、材料受理后，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在2022年3月31日前提交申报电子材料。所有申报级别均选“广东省工程系列工业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附件 2

部分国家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的对应关系及有关要求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工程技术领域对应关系如下：

工业设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助理工业设计师）、中级（工业设计师）、高级（高级工业设计师）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3 号）对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高技能人才应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工业设计师）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工业设计师）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

应专业工程师。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工业设计师）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附件3-1

2021年_____市（单位）申报_____级职称名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原取得职称（认定或评审）	原职称取得时间	现申报职称	现申报专业	是否已提交2021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有效论文（著作）或可替代论文数量	单位所属地区	主管部门	申报人手机号码	原职称证书号（职业资格证书号或其它证书号）	资格发证机关	备注
1	XXX	XXX	大学本科（学士）	XXX	XXX	2006/6/2	例：工程师（认定）	2012/2/1（应写评审通过时间，不是发证时间）	高级工程师	例：工业设计	是/否	2篇	例：省直	XXX（无则填无）	XXX	例：粤中职证字第XXX号（请务必把证书号信息填写完整，包括文字信息）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人员、破格申报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晋升、转换岗位申报新岗位职称的人员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序号1中的内容为填写模板，申报人填报时应删除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填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

2.各市主管部门、省主管单位应分表按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五类资格分开汇总，名单顺序按专业名称参照表排序。应对职业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人员、破格申报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晋升、转换岗位申报新岗位职称的人员在备注栏进行说明，并将其名单排在同专业最后。

3.申报认定人员名单汇总表请按工作表2要求进行汇总。

附件3-2

2021年_____单位申报_____级职称名单汇总表（认定）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学位）	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原取得职称（认定或评审）	原职称取得时间	现申报职称	现申报专业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有效论文（著作）或可替代论文数量	单位所属地区	主管部门	申报人手机号码	备注
1	XXX	XXX	大学本科（学士）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XXX	XXX	2006/6/2	无	无	技术员（认）	例：产品设计	例：工业设计	1	1篇	省直	XXX（无则填无）	XXX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序号1中的内容为填写模板，申报人填报时应删除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填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
2.各省主管单位应分表按照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三类资格分开汇总，名单顺序按专业名称参照表排序。

附件 4-1

申报工业设计工程高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名称</td><td colspan="3">专业　　职称</td></tr>
<tr><td colspan="3">论文（著作）名称（一）</td><td>作者名次</td><td>发表时间</td><td>期刊名称及刊号</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家鉴定意见</td><td colspan="5">1. 发表期刊是否同时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 □具有 □不具有
2. 论文或著作是否抄袭其他论文？ □有 □没有
3. 论文或论著内容与申报人申报专业是否相符合？ □相符 □不相符
4. 是否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 □有 □没有
5. 是否具备实践指导意义？ □有 □没有</td></tr>
<tr><td colspan="5">评语：

评定等级：　　专家签名：</td></tr>
<tr><td colspan="3">论文（著作）名称（二）</td><td>作者名次</td><td>发表时间</td><td>期刊名称及刊号</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家鉴定意见</td><td colspan="5">1. 发表期刊是否同时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 □具有 □不具有
2. 论文或著作是否抄袭其他论文？ □有 □没有
3. 论文或论著内容与申报人申报专业是否相符合？ □相符 □不相符
4. 是否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 □有 □没有
5. 是否具备实践指导意义？ □有 □没有</td></tr>
<tr><td colspan="5">评语：

评定等级：　　专家签名：</td></tr>
</table>

论文（著作）名称（三）	作者名次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及刊号

专家鉴定意见	1.发表期刊是否同时具有CN刊号、ISSN刊号？ □具有 □不具有 2.论文或著作是否抄袭其他论文？ □有 □没有 3.论文或论著内容与申报人申报专业是否相符合？ □相符 □不相符 4.是否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 □有 □没有 5.是否具备实践指导意义？ □有 □没有
	评语： 评定等级： 专家签名：

可替代论文的项目	1、	2、
项目情况说明		
专家鉴定意见	评语： 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专家签名：	评语： 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专家签名：

说明：1.本表仅适用于高级工程师资格。

2.论文鉴定需提交代表申报人最高水平的刊物；评定等级分为优秀、优良、合格、不合格。

3.“可替代论文的项目”指符合粤人社规〔2021〕16号及粤人社规〔2015〕4号文规定的，可以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科技创新、发明专利、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替代论文的项目。

4.此表格个人信息需填写完整，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无须装订。

附件 4-2

申报工业设计工程正高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名称</td><td colspan="3">专业　　职称</td></tr>
<tr><td colspan="3">论文（著作）名称（一）</td><td>作者名次</td><td>发表时间</td><td>期刊名称及刊号</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家鉴定意见</td><td colspan="5">1. 发表期刊是否同时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　□具有　□不具有
2. 论文或著作是否抄袭其他论文？　□有　□没有
3. 论文或论著内容与申报人申报专业是否相符合？　□相符　□不相符
4. 是否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　□有　□没有
5. 是否具备实践指导意义？　□有　□没有</td></tr>
<tr><td colspan="5">评语：

评定等级：　　专家签名：</td></tr>
<tr><td colspan="3">论文（著作）名称（二）</td><td>作者名次</td><td>发表时间</td><td>期刊名称及刊号</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家鉴定意见</td><td colspan="5">1. 发表期刊是否同时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　□具有　□不具有
2. 论文或著作是否抄袭其他论文？　□有　□没有
3. 论文或论著内容与申报人申报专业是否相符合？　□相符　□不相符
4. 是否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　□有　□没有
5. 是否具备实践指导意义？　□有　□没有</td></tr>
<tr><td colspan="5">评语：

评定等级：　　专家签名：</td></tr>
</table>

论文（著作）名称（三）		作者名次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及刊号
专家鉴定意见	1.发表期刊是否同时具有CN刊号、ISSN刊号？ □具有 □不具有 2.论文或著作是否抄袭其他论文？ □有 □没有 3.论文或论著内容与申报人申报专业是否相符合？ □相符 □不相符 4.是否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 □有 □没有 5.是否具备实践指导意义？ □有 □没有			
	评语： 评定等级： 专家签名：			

可替代论文的项目	1、	2、
项目情况说明		
专家鉴定意见	评语： 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专家签名：	评语： 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专家签名：

说明：1.本表仅适用于正高级工程师。
2.论文鉴定需提交代表申报人最高水平的刊物；评定等级分为优秀、优良、合格、不合格。
3.“可替代论文的项目”指符合粤人社规〔2021〕16号及粤人社规〔2015〕4号文规定的，可以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科技创新、发明专利、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替代论文的项目。
4.此表格个人信息需填写完整，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无须装订。

附件 5

破格申报推荐函

广东省工程系列工业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单位××同志有较好的工业设计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取得较好的业绩成果，根据《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其符合破格条件××款××条。我愿意推荐其破格申报××专业××职称。

特此专函。

推荐人签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推荐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申报资格</td><td></td></tr>
<tr><td>个
人
承
诺</td><td colspan="5">个人承诺：
本人在此次职称申报所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有效。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的工作，在职在岗，在申报单位购买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已协助完成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1、　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2、　已交评审费不退还；
3、　五年内不得报评职称。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单
位
承
诺</td><td colspan="5">经审核，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职称申报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属实。并承诺本次申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真实、有效，能够随时配合主管部门和评委会检查、核实。以上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说
明</td><td colspan="5">1. 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
2. 签名时，必须由申报人和单位负责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3. 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td></tr>
</table>